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執行董事；及(ii)曾鳴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邵明曉先生(「邵先生」)、周德康先生(「周先生」)、馮勁義先生(「馮先生」)及韋華寧先生(「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執行董事及(ii)曾鳴博士(「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邵先生、周先生、馮先生、韋先生及曾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邵明曉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兼集團商業地產部總經理。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曾任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新聯協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中京藝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理及北京華聯集團地產開發部總監。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6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除本公佈「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周德康先生，44歲，現為負責本集團重慶業務營運的總經理，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建築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重慶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建築所所長、成都博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設計總監。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周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6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除本公佈「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馮勁義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任職於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上海康橋半島(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寶置業有限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馮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6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除本公佈「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韋華寧先生，34歲，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集團戰略管理中心負責人、運營管理中心負責人。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攻企業戰略執行研究。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曾於長江商學院中國管理研究院企業戰略執行研究中心任研究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韋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6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除本公佈「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曾鳴博士，41歲，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戰略官。曾博士二零零二年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顧問，後於二零零六年全職加入。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博士為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戰略學教授，並於二零零二年之前為法國INSEAD教職員。曾博士為世界頂尖管理雜誌(包括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Organization Scienc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Harvard Business Review、Sloan Management Review及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的長期供稿人及其研究成果一直被《華爾街日報》及《經濟學人》報道。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國際商務及戰略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文科學士學位。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曾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曾博士將收取每年港幣300,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權益披露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邵明曉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2,427,750		(a) 0.047%
	(b) 實益擁有人		(b) 1,600,000 (附註1)	(b) 0.031%
	(c) 信託受益人	(c) 2,084,250 (附註2)		(c) 0.040%
	(d) 信託受益人		(d) 32,940,000 (附註3)	(d) 0.108%
周德康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2,242,500		(a) 0.044%
	(b) 實益擁有人		(b) 1,200,000 (附註1)	(b) 0.023%
	(c) 信託受益人	(c) 2,269,500 (附註2)		(c) 0.044%
	(d) 信託受益人		(d) 32,940,000 (附註3)	(d) 0.108%
馮勁義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250,000		(a) 0.005%
	(b) 實益擁有人		(b) 1,800,000 (附註1)	(b) 0.035%
	(c) 信託受益人	(c) 1,750,000 (附註2)		(c) 0.034%
	(d) 信託受益人		(d) 32,940,000 (附註3)	(d) 0.019%
韋華寧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156,500		(a) 0.003%
	(b) 實益擁有人		(b) 2,600,000 (附註1)	(b) 0.050%
	(c) 信託受益人	(c) 256,500 (附註2)		(c) 0.005%
	(d) 信託受益人		(d) 32,940,000 (附註3)	(d) 0.012%
	(e) 配偶權益 (附註4)	(e) 174,375 (e) 254,125	(e) 1,000,000	(e) 0.028%

附註：

- (1) 相關董事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12.528港元的行使價授予，惟在馮勁義先生獲授的1,800,000股購股權中，1,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8.44港元的行使價授予。
- (2) 該等數目的股份由Fi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Fi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 (HK) Limited（「**HSBC (HK) Trustee**」）以Fit All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Fit All Trust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以HSBC (HK) Trustee作為受託人設立。相關董事是Fit All Trust的受益對象，分別獲選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數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每股股份2.94港元行使價授予，現由Long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Long Faith Trust的條款持有。Long Faith Trust屬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HK) Trustee，而有關董事是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5,588,000、5,588,000、1,000,000及600,000股購股權。
- (4) 韋華寧先生的配偶張艷女士擁有174,375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12.528港元的行使價獲授1,000,000股購股權。張女士亦是Fit All Trust的受益人，張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特定參與者於254,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韋華寧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的上述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周先生、馮先生、韋先生及曾博士各自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邵先生、周先生、馮先生、韋先生及曾博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韋華寧先生及房晟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博士。